

##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生效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47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2012年3月1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7070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1312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700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2012年3月1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7070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1312万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股东</th> <th style="width: 30%;">持股数（万股）</th> <th style="width: 40%;">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景晓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46.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45%</td> </tr> <tr> <td>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7%</td> </tr> <tr> <td>景晓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吴宁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 </tr> <tr> <td>沈智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td> </tr> <tr> <td>唐海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r> <tr> <td>古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师召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48%</td> </tr> </tbody> </table>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景晓军	6,046.08	53.45%	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8	9.97%	景晓东	112.8	1.0%	吴宁莉	60.16	0.53%	沈智杰	60.16	0.53%	唐海林	45.12	0.40%	古元	37.6	0.33%	师召辉	30.08	0.27%	合计	7,520	66.48%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景晓军	6,046.08	53.45%																													
	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8	9.97%																													
	景晓东	112.8	1.0%																													
	吴宁莉	60.16	0.53%																													
	沈智杰	60.16	0.53%																													
	唐海林	45.12	0.40%																													
	古元	37.6	0.33%																													
师召辉	30.08	0.27%																														
合计	7,520	66.48%																														

2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3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p>

	<p>偿方式进行征集。</p>	<p>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其他事项。	
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下的银行借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五)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不包含对外股权投资）；</p> <p>(六)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七)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在1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下的银行借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五)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不包含对外股权投资）；</p> <p>(六)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事项；</p> <p>(七)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八)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在1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6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7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在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形下，公司可以对上述现金分红政策予以调整。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p>

<p>配。</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p>	<p>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	---

<p>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p>	<p>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利润分配相关提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p>
---	--

		<p>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理由、调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8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9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li>(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li>(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li>(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li></ul>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li>(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li>(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li>(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li></ul>
---	---	---